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
维护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37

采购人：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响应文件编制	19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磋商及评审	23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9、签订合同	30
10、履约保证金	31
11、预付款	3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5、知识产权	32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7、廉洁自律规定	32
18、人员回避	33
19、纪律和监督	33
20、履约验收	33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A包）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目录	64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4
1、报价一览表	6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6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67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8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9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0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3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4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6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8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79
1、响应函	80
2、技术要求偏离表	8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83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4
5、供应商简介	87
6、服务承诺	88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8
8、技术证明文件	88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3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20000.00元。
最高限价：14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1 8-1	智能招聘系统运行维护（A包）	1090000.00	109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41 8-2	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B包）	150000.00	15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41 8-3	等保测评服务（C包）	180000.00	180000.00

5、采购需求：

A包：系统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平台硬件设备维护、中原人才网、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支撑设备、小程序等维护。

B包：为中国中原人才网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两个网站增加安全防护

措施，主要为 Ddos 防护及云 WAF 等网络安全服务。

C包：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相关标准，对河南省人才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内外网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等保测评服务（C包）供应商需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3、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8、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16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12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贾海洋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16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123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贾海洋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项目
1.1.4	包名称	智能招聘系统运行维护（A包）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办公大楼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A包：109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zy.com ）。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1.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事业八部</p> <p>联系人员：贾海洋 邹雯</p> <p>联系电话：0371-6590069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20室</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

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A包）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是保障全省人才招聘、人才就业等公共服务的综合性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由河南省人才市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会系统硬件配套设备两部分组成，二者互为支撑，相辅相成，协同运行。系统平台搭建坚持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可移植性、经济性原则；系统平台采用 J2EE 三层体系结构，遵循 J2EE 软件架构标准，以 B/S 架构为主，以 Java 为主要开发语言；系统平台数据交换采用基于 Web Services、XML 标准的技术。采用配置方式管理功能模块，实现模块化设计、低耦合、灵活配置，并将配置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

系统平台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运行良好，作用明显，体现了网络运行在人才服务方面的高效性，有力地保障了人才招聘、人才就业等工作的高效运转，方便了企业招聘和大学生就业，方便了人民群众办事，有力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中心开展人才就业、人才招聘等工作提供了高效的数字支撑和服务手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人才服务高质量的提升和中心人才就业服务业务的持续拓展，系统平台建设尤为重要，必须高度重视系统平台建设的日常维护和系统软件的完善工作，做到系统平台维护专业、高效，软件完善及时、高质，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良好、安全保密、适应发展、满足需要、作用高效。

二、项目地点：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办公大楼（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 16 号——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一）项目采购整体内容及总体要求：

1、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及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 A 包智能招聘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具体见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要求）。

2、项目总体要求：

(1) 系统平台软件维护总体要求：

根据系统平台软件工作特点，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机制，按照维护要求严格落实维护内容，及时排除隐患，确保系统平台始终处于安全、顺畅、平稳和高效的运行状态，杜绝系统平台因日常维护或设备配件更换不到位而引发的断网、卡机、假死、损坏等故障的发生。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好与中心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接口和相关系统平台的完善工作，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良好、保密安全、适应发展、满足需要、作用高效，全面保障中心所有业务的顺利开展。业务数据保障到位，确保系统数据库巡检，日常维护及业务数据备份，并检测备份数据的真实性和安全性；系统安全性必须维护到位，确保根据国家信息安全要求，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对用户权限，检测非法用户登录，升级修补漏洞；系统权限维护到位，确保对应用系统提供日常的功能组件维护，功能优化等，保证各系统组件功能日趋完善，使用便捷，做好对接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省辖市的相关关系互联互通的接口开发维护、中心拓展业务相关系统的完善和各系统软件数据接口巡检维护，保障各系统运行正常，无卡机和假死。负责全省人才机构流动人员档案业务管理系统及互联网公共服务网平台通用统一功能的保障开发及维护，负责中原人才网招聘会的保障维护。系统故障处理到位，确保各系统业务流程保障，对逻辑性故障进行优化处理，保障系统运行正常，杜绝系统故障和数据丢失现象；病毒防护到位，确保针对每月病毒安全风险报告，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测、隔离、处理；日志管理到位，确保系统平台及时清理过期日期，释放存储磁盘空间；前端页面维护到位，确保根据中心现实需求，做好网站页面局部调整，响应网站版式调整，就业活动专题页建设与维护等工作；确保对平台运行安全负全责，出现问题及时修复整改，实时监控平台运行安全环境，做好平台防攻击预案和演练工作，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的安全测评工作；人员保障到位，指定5名以

上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落实每周 1 次巡查、每月 1 次整体检查制度，实施巡查维护日志登记和月报告汇报工作，日常保障做到全天候咨询服务到位，一般故障 4 个小时内排除，中等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服务到位，确保如遇平台运行出现紧急故障、紧急软件完善时，应组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到达现场处置故障和完善系统平台软件。

（2）系统平台硬件设备维护总体要求：

根据系统平台硬件设备运行特点，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机制，确保系统平台设备日常保养到位、运行良好。做到设备巡检到位，确保对每台设备实时进行部件检测、修复、测试、除尘；认真做好系统平台硬件设备所有线路维护，实时检查线路安全，及时更换隐患损坏线路，保障系统平台设备整体运行良好。做到维修备件储存到位，确保系统平台设备日常易损易坏配件的储备工作，及时更换损坏配件。配件更换应及时，不得拖延、堆积、留下隐患。双方确定非拖延、堆积隐患问题引起的配件更换维修按照“服务年度累计更换配件费用不超过 2 万由服务公司负责支付，超出 2 万的剩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的规定执行。做到关联网络维护到位，确保现场设备相关联的无线覆盖、数据采集、监控、导视、洽谈、信息发布、LED 大屏、填表查询、广播、内外网线路 IP 调试及区域防火墙及时检测、维修，调试，保障设备相关联的系统运行良好、安全顺利。做到人员保障到位，结合软件服务人员要求情况，酌情配置驻场专业人员，落实每天 1 次巡查、每月 1 次整体检查制度，确保设备一般故障 1 个小时内排除、中等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做到应急保障到位，确保应急人员专业可靠、应急方案有效可行、突发故障能排可保。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维护数量
1	中原人才网	中原人才网下所有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个人会员、企业会员、职位供求、政策法规、招聘会信息、企业工商认证、职位智能推荐、企业招聘 H5 宣传页面自动生成、网络招聘会、视频面试、招聘会网络预定、VR 虚拟招聘会、人才资讯、地图找工作、各专题页面等。网站风格调整、页面改版升级、相关接口开发、站长统计监测等。	1 套
2	中心公共服务网	中心公共服务网下所有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对外政策宣传、工作动态展示及业务服务窗口平台、党员之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档案公共服务、档案互联网查询、继续教育等功能。网站风格调整、页面改版升级、相关接口开发、站长统计监测等。	1 套
3	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人才市场招聘总管控中心，开展人才就业登记、企业招聘业务办理，招聘会管理、机构信息管理、推荐反馈管理、会员管理、信息发布屏远程管理、短信管理、系统设置管理、各种数据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套
4	移动智能手机 APP、小程序、移动微官网	安卓版及 IOS 版、移动端将与其他平台打通数据、统一登录账号、个人可通过移动端实现个人资料的查看及修改、招聘信息查询、简历的填写修改、简历投递、职位搜索、资讯类信息查看，而且还与现场招聘设备结合，可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进入招聘场地，或通过二维码扫描在手机上查看企业信息。推送类消息和即时通讯融入其中，与企业的招聘互动、关注岗位信息、收到的消息，均可以通过移动端消息发送。使用语音识别技术，搜索资讯、查询职位，包括职位搜索、招聘会展示、个人会员中心、资讯信息、个人二维码、摇一摇找身边工作、微视求职、企业会员中心、职位管理等功能。小程序、微官网功能具体维护：人才搜索、按搜索关键字搜索、按工作经验搜索、按行业搜索、按职位搜索、按更新日期搜索、企业会员中心，企业会员中心是对通过微信端申请的客户信息进行注册、查询等管理，具体操作包括会员登录、会员注册、基本信息资料维护、停止招聘的职位；基本信息资料；刷新职位；查看简历等。人才信息，人才基本信息；发面试邀请；直接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岗位管理，企业管理发布的岗位；可以提取历次发布的岗位；发布新的岗位；冻结解冻有效岗位。	1 套
5	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负责全省人才机构流动就业人员档案业务管理系统及互联网公共服务网平台通用统一功能的保障开发及维护。能够进行信息预录入、代理档案管理、智能档案库管理、单位档案立户管理、档案号管理、党员管理、职称管理、职称申报、继续教育、户籍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自助档案办理、社会保险代办以及集体户口入户和管理等相关业务功能；其中代理档案管理又有预录入档案信息审核、档案借出、档案归还、档案转出、档案退回、档案材料借出、档案材料归还、档案维护、档案资料变更、档案查询、档案移除、档案打印、机要发件、机要收件等业务功能；通过系统即可实现档案调转。	1 套
6	智能招聘会现场系统	为业务经办及招聘会顺利举办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级支撑，系统可集中管理平台内的多个子系统，包括：智能招聘会业务子系统、招聘会现场管理子系统、招聘摊位预定子系统、招聘会桌面洽谈子系统、摊位用工信息展示子系统、招聘会门禁智能管理子系统等功能。	1 套
7	招聘会自助	个人自助服务功能、刷身份证社保卡登录、查看招聘会、个人基本	1 套

	服务系统	信息登记、技能简历登记、求职意向登记、简历查询进行岗位匹配、岗位查询、应聘过的岗位、面试邀请、地图找工作、企业账号密码登录、招聘会信息公示、通知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展示、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刷新正在招聘中的岗位、简历查询进行岗位匹配、简历管理。	
8	就业/用工多媒体信息管控系统	为企业提供职位发布和企业信息展示的平台，通过本系统企业可以将职位和公司简介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包括：主界面：就业机构定制滚动播放图片展示，可根据机构需要随时更换展示内容。现场模式：现场展示企业介绍信息，企业视频+文字、图片+文字形式展示。户外模式：展示企业招聘用工信息列表，支持背景图片自定义操作。	1套
9	职业信息综合展示系统功能	本系统包括 23 类 112 个职业方向，每个词条下含 11 个条目，涵盖职业定义、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发展路径、工作者的一天等，内容详实全面，指导性和借鉴性强，为学生快速了解目标职业、进行职业选择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从职业定义、任务职责、知识背景、大学课程、职业技能、从业资格、常用工具、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发展前景、职业道德、典型企业、招聘要求等多个维度来展示职业的属性，让求职者就业不迷茫。更轻松的了解各个职业要具备的素质，帮助求职者更快的熟悉和了解职业。项目展示，通过视屏、图片、文字交融的形式向求职者展示项目的整体情况、发展情况、指导意义，多种交互让浏览者深入的了解所展示的项目、政策展示。	1套
10	求职招聘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系统功能	就业各种数据能够直观的展示，让底层数据以合适的图表形式展示数据统计，对线上线下产生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清洗、比对、过滤等操作，建立数据仓库，并对数据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业务统计，对所有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服务企业，对所登记的企业进行分析统计，招聘会统计，对招聘会数据统计，分为：周、月、季度、年度统计，求职统计，对所有求职者数据统计分析，热门岗位统计，热门岗位信息统计分析。	1套
11	三网融合短信服务平台	短信管理模块是对整体系统的短信发送进行统一管理，可以设置发送节点，短信自动发送内容模板的编辑，内部短信的发送，任意方式的短信发送，通过不同条件进行灵活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短信群发，个人求职会员，企业会员的联系方式，并及时发送信息至客户群体，发送短信要求能够移动、联通、电信等短信平台无缝对接，用户手机实时收到，并记录每一次发送短信的详细记录。三网短信和彩信数量保证满足业务需求，短信费用由乙方承担。	1套
12	现场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引入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语音交互及大数据应用，依托其强大的知识库和理解能力，做到现场公众及时接待，实现任何问题都给与及时、标准的回答，实现智能咨询和智能导航功能。	1套
13	河南省全域就业服务平台系统	平台展示全省招聘会信息、用工单位信息、用工岗位信息等分地区展示，各地市个人求职者用户可在本平台免注册，并支持职位/单位搜索、简历管理、简历投递、收藏职位、关注单位等，支持各地市用工单位信息展示，各地市网络招聘会展示，根据用户访问地域 IP 自动显示 IP 所在地的职位信息。	1套
14	全省各地市就业数据集中分析处理系统	各地市使用省级统一就业系统的机构向省人才集中的求职招聘类数据分析处理，分析处理集中的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数据以及求职数据、用工单位信息以及岗位信息/招聘信息、现场及网络招聘会信息、全域求职招聘信息统计等；各地市向省人才集中数据推送相关数据接口以及 PC 端省级全域就业数据应用平台支持添加各地市就业网友情链接，可快速访问对方网站。全省各地市职位数据支持根据但不限于职位名称/单位名称关键字查询、工作地点查询、福利查询、职位类别查询、薪资待遇查询以及发布时间、薪资高低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职位详情、投递简历、收藏职位等。全省各地市单位数据	1套

		支持根据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所在地区、行业类型、单位福利、单位规模等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对应的单位详情、关注单位等。全省各地市招聘会数据支持根据招聘会名称关键字、招聘会状态、开始时间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招聘会详情。	
15	全省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全省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动态化、可视化、清晰化数据统计展示；全新完善电脑端大数据可视化页面支持查看全省已做数据集中的各地市求职招聘数据统计展示，如求职人数、热门行业、热门职位、薪资水平、用工单位类型以及求职者年龄层分布、学历分布、招聘会情况等等。 统计项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市的意向求职者人数、学历构成、专业分布、用工单位数、行业分布、岗位需求等，各地市的求职招聘达成意向数、网络及现场招聘会的举办量等，支持但不限于对各地市意向求职者人数、用工单位数、招聘会举办量进行分析展示。	1套
16	CDN加速服务系统	做到基于linux、Windows安全操作系统、无需在被检测网站及平台上安装任何软件、采用B/S设计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对产品进行操作、支持自定义加速策略、缓存机制、节点区域动态调整。服务系统部署做到进行部署后，对网站性能不造成明显影响，访问速度明显提升、公有云提供。系统完善后应做到提供接入向导功能。指导完成系统初次部署、CDN云服务，无需对原有网络拓扑进行任何更改。CDN负载均衡技术，通过智能缓存、传输协议优化、内容优化等提供优质网站加速服务；对传统压缩技术继续优化，实现精准、快速、稳定的web访问加速。提供四到七层的DDoS攻击防护，包括CC、SYN flood、UDP flood等所有DDoS攻击方式通过分布式高性能防火墙+精准流量清洗+CC防御+web攻击拦截，组合过滤精确识别，有效防御各种类型攻击。	1套
17	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及接口开发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做好与全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心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接口开发和升级，适应发展、满足需要、作用高效，全面保障中心所有业务的顺利开展。	
18	招聘会现场无线覆盖	招聘会现场无线覆盖AP设备巡检维护，招聘会现场无线覆盖AP控制器设备巡检维护招聘会现场无线覆盖POE供电交换机设备及线路巡检维护现场；挨个连接无线网络，并测试网络连接情况；控制器设备硬件网络连接、接入点管理、应用流量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配置备份等系统功能巡检维护；查看现场无线设备网络线路和电源线路连接情况。	1批
19	招聘会数据采集门禁设备	检测门禁电源电压、温度、声响；门禁开门按钮开关是否良好；检查身份证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扫码枪能否正常使用；控制器运行情况 & 接线端子是否松动；门禁软件功能情况、电脑工作情况；信号传输线缆是否老化、破损。	1批
20	招聘会现场监控系统	招聘会现场监控系统的巡检与维护。保证摄像头、监控主机、线路、录像机、视频存储硬盘等运转正常，并做好记录。	1批
21	智能招聘会导视机	保障设备开机及系统启动初始化运行；点击屏幕查看触摸屏能摸正常使用；点击企业名称查看企业信息能否正常显示，桌面是否显示正常；清理导视机上面的灰尘，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常。	2台
21	智能招聘会招聘求职洽谈设备	查看网络连接情况，主副屏电源线；刷身份证或者扫描二维码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查看软件运行情况，按照企业登陆流程和操作尝试一遍，检查功能能否正常使用；有设备负责人定期清除设备灰尘。	100台
22	智能招聘会摊位信息发布屏	查看网络连接情况，检查电源线路；用手机扫码签到，测试软件功能，签到后查看招聘信息能否正常显示；查看电视固定支架是否牢固，如果松动及时加固处理；线路规整，合理安排固定线路；清除	100台

		设备外部灰尘，保持清洁整齐。	
23	智能招聘会展位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展位以下内容的维护：查看现场桌椅磨损情况，做好相关统计，及时上报维修及更换；桌面清理，桌椅保持干净整齐。	100 台
24	智能招聘会摊位综合维护	保障各摊位软硬件设备功能正常。查看网络连接情况，主副屏电源线；刷身份证或者扫描二维码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查看软件运行情况，按照企业登陆流程和操作尝试一遍，检查功能能否正常使用；检查硬件使用情况，做好相关统计，及时上报维修及更换；设备外部灰尘，保持清洁整齐。	100 台
25	职业信息综合展示屏	查看电源线路，接口是否接触不良；通电后查看展示牌是否正常通电显示；定期清理设备外部灰尘。	3 部
26	智能招聘会全彩LED大屏	检查线路连接情况，查看 VGA 或者 HDMI 线连接是否正常；检查 LED 电源电压是否稳定，电源线路连接是否正常；检查控制主机能否正常使用，开机后 LED 屏幕显示能否正常显示，是否有色差等。	1 套
27	智能招聘会自助填表设备	检查网络线路和电源线路是否连接异常，如有异常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桌面鼠标、键盘能否正常使用，规整线路；打开电脑后能否自动登陆所设定的界面，如果不能重新配置电脑设置；查看桌椅磨损程度，清理灰尘并摆放整齐。	1 批
28	智能招聘会就业服务自助查询终端	查看网络连接情况，主副屏电源线；刷身份证或者扫描二维码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查看软件运行情况，挨个点击桌面图标测试软件功能；查看金属键盘，输入相关数字能否正常输入；查看 ups 电源，断电后能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检查时控开关，时间、定时开关是否正确。	8 台
29	招聘会现场广播音响	定期清理设备灰尘，做好防护工作；定时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打开广播音响，测试功能，发现播放声音异常后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定期检查话筒内部电池，定期更换话筒内部电池。	1 批
30	招聘会现场标识标牌	按照要求实时对招聘会现场区域标牌灯箱线路巡检维护；业务窗口三角台牌磨损巡检维修维护；招聘摊位号磨损巡检维修维护；服务引导吊牌灯箱，服务台、入口、出口、洗手间、自助服务区设备及线路巡检维护。	1 批
31	业务网络维护及业务办理支撑设备维护	对智能招聘会系统前台、档案管理系统前台及中心办公使用的内外网网络进行维护，及时处理网络故障，保证网络正常。对业务办理登记、查询、统计一体化设备巡检维护。	1 批
32	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交换机、程控交换机等硬件设备	按照要求实时对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程控交换机、操作间、机柜、理线器、电源模块及安全网络模块等设备及线路巡检维护。	1 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1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20 分	1. 供应商业绩	5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共就业人才、公共就业信息发布展示、公共就业移动应用、就业大数据采集分析、智能招聘管理、公共就业智能自助业务办理查询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人员配备	5	<p>（1）供应商拟配备项目成员中维护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配备项目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维护人员 25 名及以上人员得 2 分，25 人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相应人员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 2 个月（含 2 个月）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文件。</p>
技术部分：65分	1.维护需求分析	10	<p>供应商能够清晰准确理解维保项目需求，给出需求分析方案，包括系统平台基本信息化状态、系统业务平台功能需求、系统平台安全需求、系统平台网络接口等：</p> <p>信息化状态描述清晰明确，项目维保需求分析内容清晰、准确、具体，且能描述维护功能需求的得 10 分；</p> <p>信息化状态描述清晰，项目维保需求分析准确，基本能描述维护功能需求的得 8 分；</p> <p>项目需求基本了解，项目维护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5 分；</p> <p>需求分析较粗略，需求分析不太准确，需求分析方案所要求的五项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p> <p>有需求分析，但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维护总体设计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项目维护总体设计方案，维护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维护总体思想、维护技术路线、维护具体工作内容、维护流程、维护机制等：</p> <p>维护设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清晰、准确，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15 分；</p> <p>维护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维护设计方案较为合理、有完整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维护设计方案不太合理、内容较粗略，设计方案要求的五项内容有缺失得 3 分；</p> <p>有维护设计方案，但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培训使	10	<p>维保服务过程中针对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制定的项目维护培训计划方案供</p>

	用方案		<p>应商提供的详细性、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人员保障等方案。</p> <p>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团队组织机构合理，培训流程规范的得 10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团队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8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培训目标较为明确，培训团队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培训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5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粗略，培训目标不太明确，培训团队组织机构一般，培训流程不太规范的得 3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4.重点系统维护方案	20	<p>1、针对本次维护服务项目第 3 项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的完善详细性、科学性、完整性、实用性的维护方案（6 分）。</p> <p>维护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维护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4 分；</p> <p>维护方案内容缺失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维护方案简略、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次维护项目第 5 项省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系统,结合系统特点,对系统平台的关键功能点给出全面的维护流程设计、数据安全保障、用户体验方面给出完善的维护方案。（8 分）。</p> <p>方案设计完整，系统维护设计合理性强的、完全满足设计要求的 8 分；</p> <p>方案设计基本完整，系统维护设计合理性较强的、大部分满足设计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设计不完整、系统维护设计合理性较差、只有部分满足设计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设计简略、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次维护项目第 6 项：智能招聘会现场系统，针对系统服务特点，设备特点制定维护方案、应对措施、维护内容分析等（6 分）。</p> <p>维护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维护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4分；</p> <p>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基本合理得2分；</p> <p>维护方案简略、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5.安全设计方案</p>	<p>10</p>	<p>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应用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方案设计完整，各项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准确的得10分；</p> <p>方案设计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得当，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8分；</p> <p>方案设计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有安全设计方案，但内容简单，安全措施较粗略的得3分；</p> <p>方案设计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7	其他要求			
8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服务期限	1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网运行维护项目
-智能招聘系统运行维护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河南省人才市场智能化招聘平台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平台各系统软硬件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平台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2. 技术人员团队要求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驻场运维，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严格禁止远程控制操作。

4.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壹年的合同价款为：

	年度技术服务费（小写）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年度服务费		
总 计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及材料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对应的运维报告（下个季度起5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服务要求和约定，对运维报告内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2. 支付方式及流程

双方签署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剩余费用采取分期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的方式。次年9月30日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运维情况向甲方提供最终的运维总结报告，甲方核验合格后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后，且收到乙方向其开具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以上支付方式及流程，如未按时实施，以甲方相关资金使用政策要求为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季度运维服务质效检查核验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效果的，根据检查核验评估报告意见，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3%。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移交条款

1. 向甲方的移交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服务的过渡按照过渡计划进行。过渡计划中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各自在移交中的义务以及移交过程中应完成的进度做出说明。乙方同意甲方在过渡完成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但是过渡计划中规定的“分步收费”的部分除外。

过渡计划如下：本项目不涉及过渡期

2. 进度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承担在过渡计划中规定的双方各自的义务。进度的调整只有在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做出。

3. 联络点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联络员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

务。

甲方联络员：

乙方联络员：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内，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完成情况组织进行核验考核评估，形成核验评估报告。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请示甲方会商采用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力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与赔偿，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损失量化后议定。

3. 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3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2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与公共服务
网运行维护项目
智能招聘系统运行维护（A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3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 供应商简介
- 6、 服务承诺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RMB¥： 元；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5	响应内容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8	价格修正				
9	服务期限				
10	质量标准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需求分析
2. 维护总体设计方案
3. 培训使用方案
4. 重点系统维护方案
5. 安全设计方案
6. 其他内容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